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鄞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續行
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上午9
時58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思辰